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席：粘 0 任世智(推派代理)

紀錄：周 0 政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7 人，出席率 85%)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114 年 01 月 09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有關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有關「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暨景觀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案，照案通過。	園藝暨景觀科	依決議辦理。	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就業輔導組

- 一、依據校外實習作業檢核與管考機制，校外實習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應依檢核期程上傳至雲端空間或將紙本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期末檢核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前檢核已完成，改善通知與複核結果亦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給教學單位。每梯次實習結束，將列入實習工作檢討。上述資料檢核表詳如附件 1(電子檔)。
- 二、因應部分科反映「實習機構名稱」對「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問卷統計重要性，經本組衡酌後，於本校「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問卷範本增加「實習機構名稱」欄位，並已公告於研究發展處 <https://ord.ntc.edu.tw/p/426-1004-1.php?Lang=zh-tw>，供教學單位下載，自行審酌使用。
- 三、下一梯次要至校外實習學生的合約，請於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召開前 2 日，將所有學生合約書電子檔或紙本交與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彙整，以利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作業。
- 四、「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訂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訪評，相關訪評事務將另召開事務工作會議確認，有關當日人員出勤管制也會另簽辦理。

裁示：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有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至校外實習計有園藝暨景觀科公費班及食品

科技科二專學生，有關工作檢討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原應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提送本委員會核備，惟因提送資料未完備，經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因提案內容並未完備，為因應校外實習評鑑委員的建議，本案將持續追蹤列管。請教學單位補正相關資料，經科實習輔導小組討論後，續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爰此上述 2 科復依上述決議，於本學期，再次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二、本次重點摘要如下：

(一)園藝暨景觀科：27 人實習，實習合作機構計 4 家；問卷回收率達 100%。

(二)食品科技科：17 人實習，實習合作機構計 9 家；整體問卷回收率達 88%以上。

三、綜合評估：

(一)校外實習課程持續改進策略：本梯次實習，合作機構與學生多數給予正面評價，整體而言，課程安排符合學生所需。為開發實習合作機會，徵詢廠商不限於東部地區，以提供學生較多選擇。

(二)校外實習機制持續完善措施：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已訂有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爾後合約審議時程與校外實習相關資料檢核已有更明確的規範。建議教學單位除了提早進行媒合，於規劃階段針對可能的變數(如學生或家長意願有變，或合約內容未達成共識等)，訂有因應措施，以配合校定時程及相關程序。

(三)校外實習合作持續優化方案：實習過程中，學生表現或有因個別情況而有需改善的部分，可透過校內教師輔導訪視，參酌合作機構意見，定期追蹤學生表現是否已符合個別實習計畫所訂內容，並適時改善，以達預期的學習成效。

四、持續改善措施建議：

(一)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評估表請列入廠商是否能配合簽訂校版合約，以供實習機構選定之參考。另若修改校版合約或使用他版合約，應有書面協商紀錄，以確認已取得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經科實習輔導小組審議，確認已兼顧學生權益及其本人和法定代理人意願。

(二)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實習報名、媒合與分發，應儘早規劃時程並公告予學生，另因故未能配合校定時程者，亦應事先規劃因應措施或校內替代方案，以補足程序未完備前的校外實習時數。

(三)教學單位如自訂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單，應將是否已符合個別實習計畫所訂內容，列為重點項目之一，並列有合作機構意見欄，定期檢視校外實習實施狀況。

五、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1-2](#)：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三)[附件 1-3](#)：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書。

(四)[附件 1-4](#)：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進修二年制

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暨考核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
及公文簽核。

(五) [附件 1-5](#)：園藝暨景觀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科)

核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全部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進行全學期職場實習課程，修訂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實施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增訂實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
 - (二)增加全學期校外實習內容。
- 三、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決議：

- 一、綜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內容，除規範「實習時間」外，亦有規範「實習時數」及「學分數」等內容，因該條第一項僅註明「校外實習時間：」，無法涵蓋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完整內容，爰此建議是否修正該項用語，使語意更臻完整。
- 二、第六條，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提前一學期向科辦公室申請…，因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有實習機構媒合階段，如用「選定」，容易造成誤解，爰此建議是否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 三、因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科實習輔導小組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爰此第九條本辦法由「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創意商品設計科)

停止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創意商品設計科 109~112 學年度二專學生「職場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實際開課情形與經課程健檢會議討論及檢視課程執行成效，擬停止適

用本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二、本案經 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創意商品設計科務會議修正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3-1](#)：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創意商品設計科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決議：創意商品設計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專業選修課程，預計 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惟仍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爰此本案先行撤案。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有關「各教學單位實習法規檢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訪視委員改善建議暨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4-1](#)：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二)[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各單位法制作業檢核表。

決議：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的教學單位，將持續追蹤修正進度。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

有關「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追蹤」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4 年 01 月 22 日(114)評鑑發字第 11400180024 號函辦理。

二、依據上述函文，「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追蹤」報告書須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函復。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5-1](#)：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4 年 01 月 22 日(114)評鑑發字第 11400180024 號函。

(二)附件 5-2：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追蹤」報告書(草案)電子檔。

決議：依下列修正，餘照案通過。

一、有關報告書第 2 頁，學校之校外實習課程大綱內容並未與各科之專業核心能力扣回復內容，修正為「園藝暨景觀科」、「食品科技科」已草擬職

場實習課程綱要表(草案)，將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二、有關報告書第 4 頁，尚未設置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的科系，完成修法並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回復內容，由「三、有關職場實習相關提案，創意商品設計科與電機工程科已提送 114 年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三、有關職場實習法規相關提案，電機工程科已提送 114 年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
- 四、創意商品設計科預計 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二專「職場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案由六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第七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修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服務時數累計卡使用要點」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榮譽服務時數卡使用要點」，故修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第七點「服務時數」為「榮譽服務時數」。
- 二、檢附資料：
- (一)[附件 6-1](#)：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版)及公文簽核。
- (二)[附件 6-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附件 6-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附件 1-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3/0803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01月07日

收發文號：1140000254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32103669



簽 於 就業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附 件：(3件) 1132103669_1_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pdf (附件1)
1132103669_2_各單位法制檢核表.pdf (附件2)
1132103669_3_校外實習作業檢核機制.pdf (附件3)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10分召開，應到20人，實到14人，出席7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9月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各教學單位實習法規檢核」案，決議為照案通過，請各教學單位就法規尚需完善部份，提案修正，經科實習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續送本委員會審議。
 - (二)案由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案，決議為因提案內容並未完備，為因應校外實習評鑑委員的建議，本案將持續追蹤列管。請教學單位補正相關資料，經科實習輔導小組討論後，續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案由三、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餐旅管理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審議案，決議為一、照案通過，請於學生校外實習前，完成三方合約書簽訂程序。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中「二、不良紀錄查核欄位」，因填寫項目為「是」、「否」，容易造成解讀歧異，為避免爭議，爰此修正為「有不良紀錄」、「無不良紀錄」。
 - (四)案由四、核備「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案，決議為照案通過，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依規劃時間檢核。本學期期中檢核時間則彈性調整，由業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學單位彙整資料上傳。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1-2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實習資料檢核表 日期：

期程	編號	檢核資料名稱	檢核	備註
實習前 (A)	01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1)與評估表(2)	☒ 有 ☐ 無 ☐ 部分不適用	合作意向書簽定前 不適用說明：_____
	02	校外實習機構合作意向書	☐ 有 ☒ 無 ☐ 部分不適用	評估後如有需要簽定 不適用說明：_____
	03	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安全講習	☒ 有 ☐ 無	每學期辦理校外實習前完成 (6月、12月)，請留下佐證資料(如活動紀錄或實習手冊)
	04	校外實習申請： (1)校外實習合約書(3) (2)個別實習計畫書	☒ 有 ☐ 無 ☒ 有 ☐ 無	校外實習前完成 用印及簽章務必確實完成 (公費班部分依計畫所需格式)
	05	校外實習學生投保資料(依保險公司所需格式每年更新)	☒ 有 ☐ 無	實習報到前完成
實習中 (B)	06	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4)/租賃訪視紀錄表	☒ 有 ☐ 無	實習中
實習後 (C)	07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 (1)校外實習報告 (2)校外實習成績表	☒ 有 ☐ 無 ☒ 有 ☐ 無	實習結束後 建議留存相關資料：校外實習 機構考核成績與校內教師成績 或會議資料等
	08	滿意度調查：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表(5) (2)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6) (3)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7)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8) (5)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9) (6)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應用說明(含結果分析與運用及改善情形)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實習結束後 問卷回收率未達 80%， 於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提案改善措施，並列入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追蹤管考。 調查結果分析與運用或 改善情形於校校外實習 委員會會議討論並續送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其 它 (D)	09	科校外實習法規(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 有 ☐ 無	需完整建製，並留下佐 證資料(如會議紀錄)
	10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與系所發展及科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 有 ☐ 無	需完整規劃，並留下佐 證資料 會議紀錄、課程大綱、教學 進度表等
	11	校外實習機構聯絡資料表、輔導老師與學生資料表	☒ 有 ☐ 無	需完整建製
	12	校外實習申訴、爭議處理： (1)實習爭議申訴書(10) (2)不適應通報、輔導、轉介紀錄(11) (3)校外實習轉換或終止申請表(12)	☐ 有 ☒ 無此狀況 ☐ 有 ☒ 無此狀況 ☐ 有 ☒ 無此狀況	實習期間發生狀況，請 留下相關文件與會議紀 錄

承辦人：_____ 科主任：_____

檔 號：114/1109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0511



簽

於 食品科技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
附 件：(2件) 1142100511_1_第一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記錄.pdf
(附件1)
1142100511_2_0227簽到單.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科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科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
如附件，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4年2月27日(星期四)12時10分召開，應到人數6人，實到人數6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
- 三、討論事項：
 - (一)「112-3食品科日二專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成效評估」案，照案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審議。
 - (二)「112學年度暑期食品科技科日二專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案，本次因實習合約書未能用印，致實習單位及學生困擾，114實習學生已於113-1(11月)開始媒合。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本次會議已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並於會議當下交與會人員審閱，並於當日確認無須修正意見。

附件 1-3

附件 1

食品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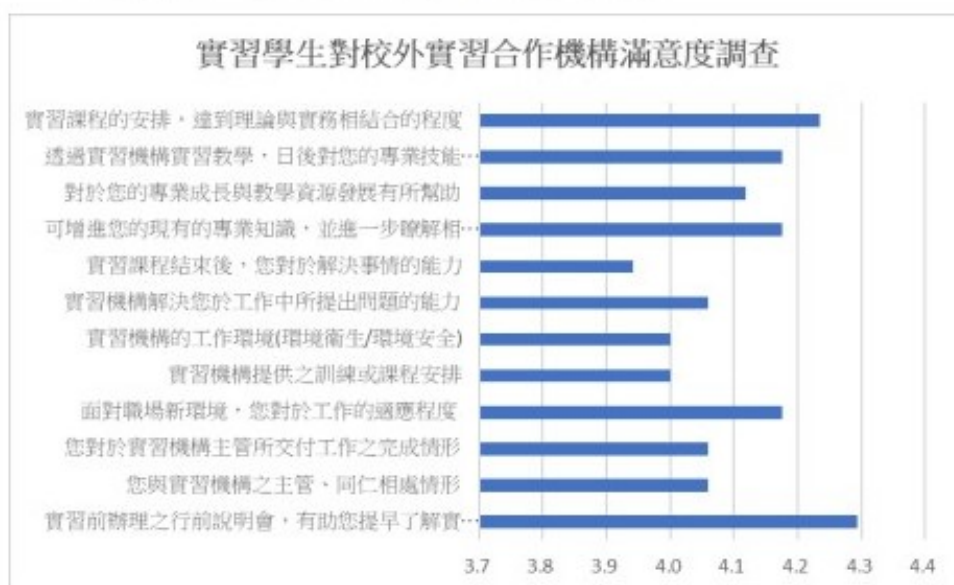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重點說明：

(一)實習人數：17 人實習，回收問卷 17 份，問卷回收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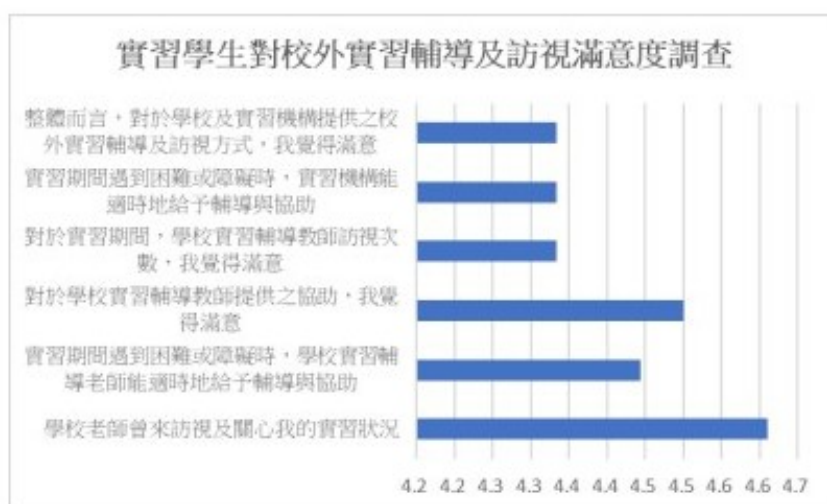
(二)實習合作機構數：9 家，回收問卷 8 份，問卷回收率 88%。

二、量化資料(圖表統計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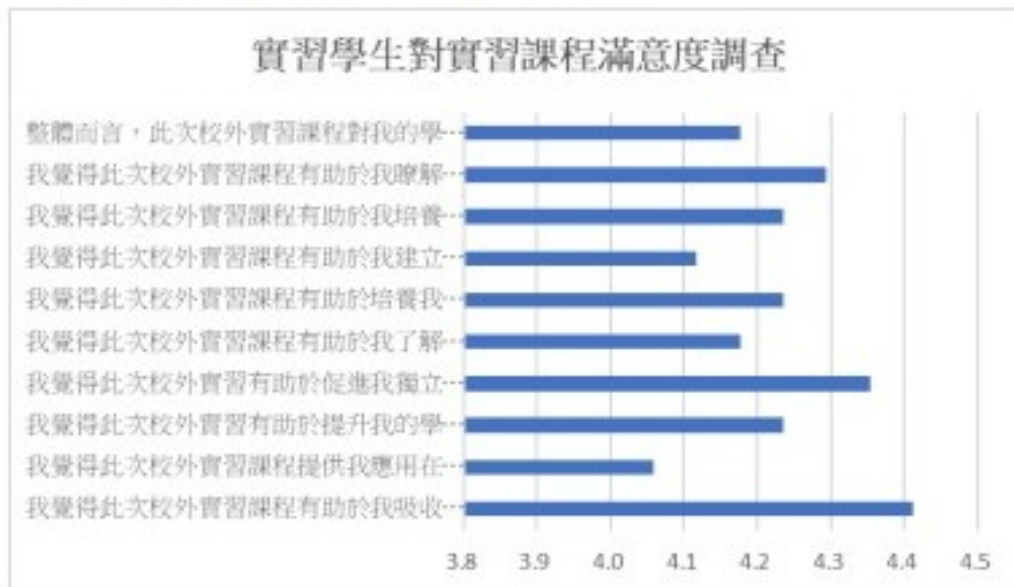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圖表。



(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調查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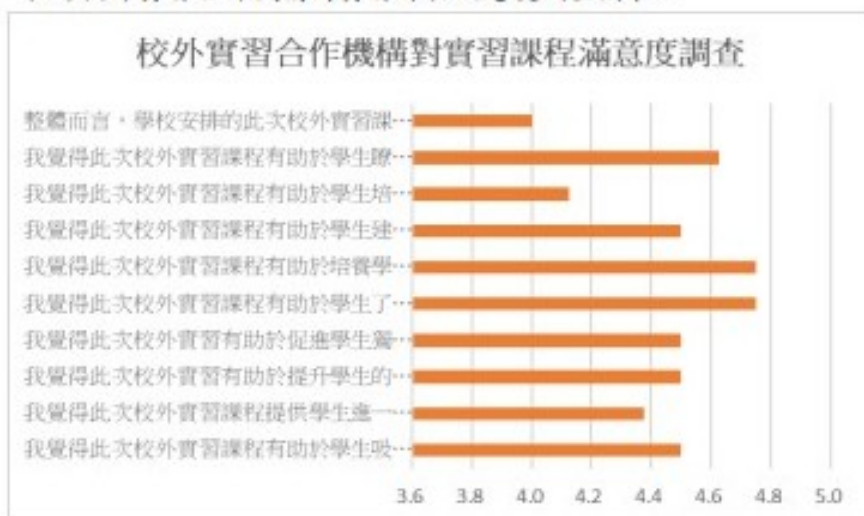
(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圖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圖表。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圖表。



三、質化資料：

(一)本次共有 0 名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轉為校內實習。(請分析原因，無則免填)

(二)本次共有 0 名學生申請終止實習，請分析原因。(請分析原因，無則免填)

(三)本次問卷調查質性意見之回覆或反饋。(無則免填)

學生或廠商的反映意見	回覆或反饋
合約書要處理好	未來都將提前半年進行媒合及處理合約相關行政問題。

(四)本梯次實習是否達成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目標，執行面有無困難。(PDCA 的 C)

無，目前按照原有課程規劃目標進行。

四、結論：(PDCA 的 A→P) (請依各科實際狀況評估)

(一)校外實習課程持續改進策略：因台東在地無具規模的食品加工廠，將持續以西部大廠為本科主要實習場所。

(二)校外實習機制持續完善措施：將持續監控，了解學生狀況

(三)校外實習合作持續優化方案：提早進行媒合，冀能提供更穩定的實習機會。

[附件 1-4](#)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4/1103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02月26日

收發文號：1140002620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0479
1142100479

簽 於 園藝暨景觀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26日
附 件：(2件)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142100479_1_113-2-1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附件1)
1142100479_2_簽到表.pdf (附件2)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暨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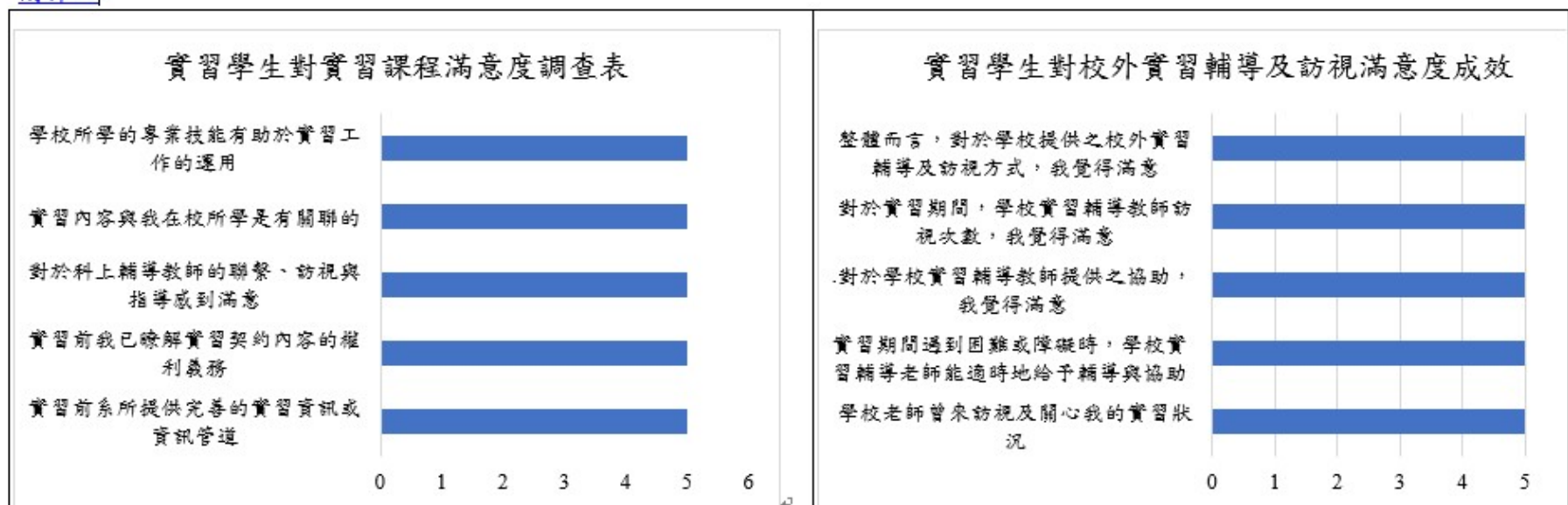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召開，應到人數9人，實到人數9人，出席率100%。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112-2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報告，照案通過，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二)案由二、109級鄭同學解除從農義務及110級吳同學免償還補助，照案通過，免償還補助將發函核報農業部。
 - (三)案由三、114學年招生考生訪視勾選、公費二實習訪視名單勾選及畢業實習訪視名單，照案通過。
 - (四)案由四、公費專班第二次招生及114年高職端入校帶隊招生師生分配案，新增中山工商及莊敬高職兩所學校，餘照案通過。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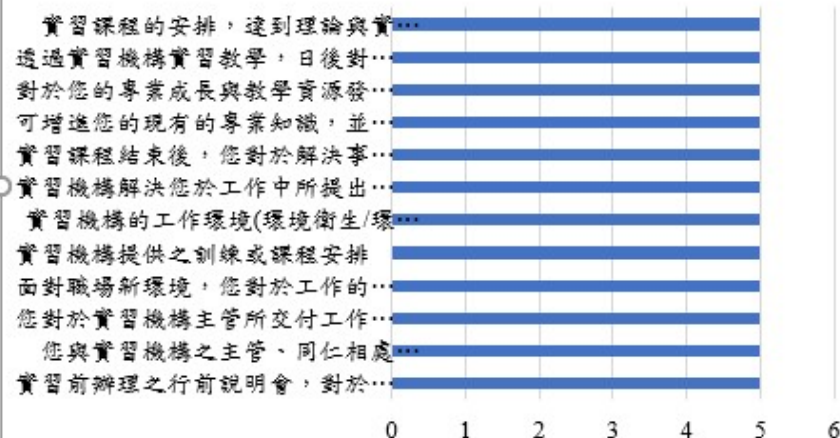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園藝暨景觀科校外實習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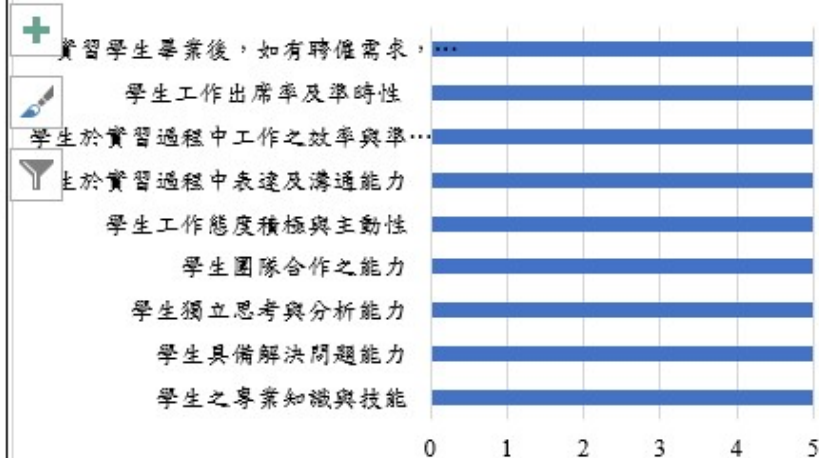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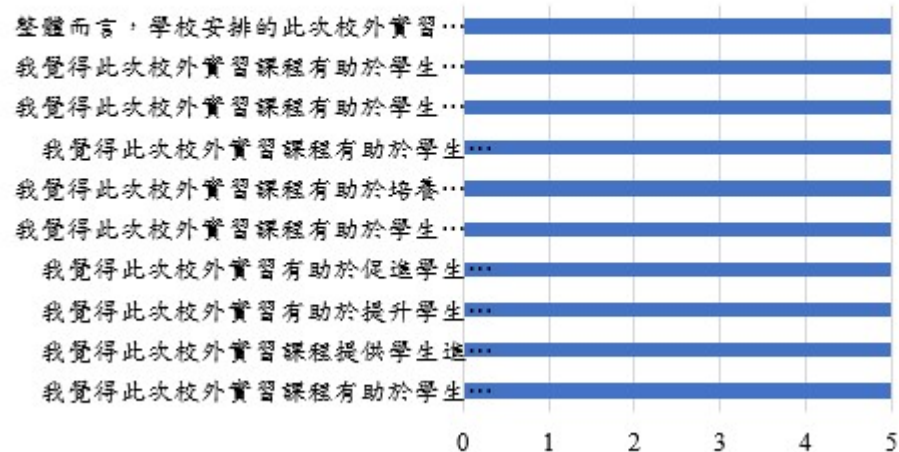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 2-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4/1102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0411

1142100411

簽 於 電機工程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20日

附 件：(1件) [1142100411_1_113-2_第1次科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df](#) (附件1)

主旨：檢陳本科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機工程科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2月19日(星期三)12時10分召開，應到4人，實到4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回復執行情形如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記錄。
- 四、案內決議重點如次：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科學生擬參加「2025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案，決議：詳如決議內容。
案由二：本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案，決議：修訂後通過。
案由三：本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草案，決議：草案修訂後通過。
案由四：本科學生微學分認列案，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4年2月19日(星期三)先以電子檔案傳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u>為加強學生電機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電機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u>實習</u>辦法。	補充說明立法依據及緣由。
第二條 <u>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u> <u>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u>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新增第二條條文，說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之組成人員及任務。

<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u>第三條 校外實習時間：</u> 一、本科二專學生得<u>於寒暑假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之實習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實習單位</u>，實習累積時數至少須<u>達 320 小時以上</u>，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u>3 學分</u>。 <u>二、本科二專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實習單位</u>，實習時數至少須<u>達 720 小時以上</u>，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u>9 學分</u>。	<u>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起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二專學生得在第一學年第三學期，利用寒暑假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並符合第三條所列之實習單位實習</u>，實習累積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u>三學分，並列入該學年第三學期職場實習學分中</u>。	1. 條次變更 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 2. 刪除五專學制。 3. 增加全學期校外實習時間。
<u>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範圍限定如下：</u> 一、電機相關之企業機構。 二、電機相關之研究	<u>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範圍限定如下：</u> 一、電機相關之企業機構。 二、電機相關之研究	1. 條次變更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 2. 修正實習單位認定說明。

機構。 三、<u>與本校或本科簽定合作備忘錄之企業或研究機構。</u> 四、其他經本科評估通過後之<u>企業或研究</u>機構。	機構。 三、<u>學校或本科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u> 四、其他經<u>學校或本科</u>評估通過後之<u>實習單位</u>或機構。																																																									
第<u>五</u>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成績佔 <u>60%</u>，校內成績佔 <u>40%</u>，相關評分項目如下表。實習期滿需<u>繳交實習報告</u>，撰寫<u>格式另訂之</u>。<u>輔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訪視輔導考核」及「職場實習報告」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u> <table><tr><th colspan="4">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th></tr><tr><th>項次</th><th>評分項目</th><th>百分比 %</th><th>比率</th></tr><tr><td>一</td><td>學習態度</td><td>20 %</td><td rowspan="5">佔總成績 60 %</td></tr><tr><td>二</td><td>敬業精神</td><td>30 %</td></tr><tr><td>三</td><td>工作能力</td><td>20 %</td></tr><tr><td>四</td><td>人際關係</td><td>15 %</td></tr><tr><td>五</td><td>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td><td>15 %</td></tr><tr><td colspan="2">總分</td><td>100</td><td></td></tr></table>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	比率	一	學習態度	20 %	佔總成績 60 %	二	敬業精神	30 %	三	工作能力	20 %	四	人際關係	15 %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	總分		100		第<u>四</u>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成績佔<u>百分之六十</u>，校內成績佔<u>百分之四十</u>，相關評分項目如下表。實習期滿需<u>撰寫實習心得</u>報告，撰寫<u>方式</u>另訂。 <table><tr><th colspan="4">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th></tr><tr><th>項次</th><th>評分項目</th><th>百分比 %</th><th>比率</th></tr><tr><td>一</td><td>學習態度</td><td>20 %</td><td rowspan="5">佔總成績 60 %</td></tr><tr><td>二</td><td>敬業精神</td><td>30 %</td></tr><tr><td>三</td><td>工作能力</td><td>20 %</td></tr><tr><td>四</td><td>人際關係</td><td>15 %</td></tr><tr><td>五</td><td>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td><td>15 %</td></tr><tr><td colspan="2">總分</td><td>100</td><td></td></tr></table>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	比率	一	學習態度	20 %	佔總成績 60 %	二	敬業精神	30 %	三	工作能力	20 %	四	人際關係	15 %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	總分		100		- 條次變更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 修正數字敘述方式。 - 補充說明輔導老師評分方式及內容。 - 評分項目修正。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	比率																																																							
一	學習態度	20 %	佔總成績 60 %																																																							
二	敬業精神	30 %																																																								
三	工作能力	20 %																																																								
四	人際關係	15 %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																																																								
總分		100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	比率																																																							
一	學習態度	20 %	佔總成績 60 %																																																							
二	敬業精神	30 %																																																								
三	工作能力	20 %																																																								
四	人際關係	15 %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																																																								
總分		100																																																								

		%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總分		100	

校內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一	參加職場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衛生講習	30%	佔總成績40%
二	訪視輔導考核	15%	
三	職場實習心得報告	40%	
四	參加實習心得分享會	15%	
總分		100	

校內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一	參加職場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衛生講習	30%	佔總成績40%
二	訪視輔導考核	15%	
三	職場實習報告	40%	
四	參加實習心得分享會	15%	
總分		100	

第 <u>六</u> 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 <u>提前一學期</u> 向科辦公室 <u>申請</u> ，經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	--	--	--

第 <u>五</u> 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 <u>事前</u> 向科辦公室 <u>報備登記</u> ，經 <u>輔導老師評估後提送科務會議</u> 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			
---	--	--	--

1.	條次變更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
2.	補充學生提出申請之時間。

	導。	
第 <u>七</u> 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 <u>六</u> 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u>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第八條。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 <u>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 ，陳請校長 <u>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 <u>後</u> ，陳請校長 <u>公佈</u> 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 2. 修訂文字敘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電機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本科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由本科專任教師、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擔任委員，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校外實習時間：

- 一、本科二專學生得於寒暑假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之實習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實習單位，實習累積時數至少須達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
- 二、本科二專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實習單位，實習時數至少須達 7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

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電機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電機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與本校或本科簽定合作備忘錄之企業或研究機構。
- 四、其他經本科評估通過後之企業或研究機構。

第五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成績佔 60%，校內成績佔 40%，相關評分項目如下表。實習期滿需繳交實習報告，撰寫格式另訂之。輔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訪視輔導考核及職場實習報告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一	學習態度	20%	佔總成績 60%
二	敬業精神	30%	
三	工作能力	20%	
四	人際關係	15%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總 分		100	

校內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一	參加職場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衛生講習	30%	佔總成績 40%
二	訪視輔導考核	15%	
三	職場實習報告	40%	
四	參加實習心得分享會	15%	
總 分		100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提前一學期向科辦公室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4/1106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4年02月18日

收發文號：1140002075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0300
1142100300

簽 於 創意商品設計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10日
附 件：(1件) [1142100300_1_11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1)

主旨：檢陳創意商品設計科11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科於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召開11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出席委員共計4員。應到4人，實到4人，出席率10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11月28日科務會議，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本科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審議本科113學年第1學期期末學生專題成績事宜案，經出席委員討論，部分專題成績或進度表現不佳的同學，雖然重審時間已過，但保留於期末考週期間仍可找指導老師及評分教師說明並檢視專題進度成果。結算成績部分，請各指導老師回饋分數後，由班級總指導老師統一結算。。
 - (二)案由二：本科擬報廢設備案，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三：審議本科115年度固定資產概算表案，經出席委員討論，照案通過。
 - (四)案由四：審議停止適用本科校外實習相關辦法及施行細則等法規案，經出席委員討論，照案通過。
- 四、本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114年01月08日以紙本方式與出席人員確認。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10 月 09 日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協助處理本科實習有關事務，特依據本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科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本會得依必要經委員決議，另聘業界代表為本委員會委員 1-2 人；另得置列席人員若干人，由出席科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協助規劃實習事宜。
- 二、協調實習相關事宜。
- 三、編輯實習輔導手冊。
- 四、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名，由行政助理，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科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創意商品設計科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02.10.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
106.12.2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二、實習課程目的：

為期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其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乃實施校外實習教學，以順利成為業界之幹部人才。

三、實習方式：

實習單位採彈性方式辦理，可由學校協助安排，或由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業者，需事先呈送科核後，填具學生履歷表(表一)及內容備忘錄(表二)，由科教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表三)，並填具家長暨連帶保證人同意書及簽章後(表四)，與實習單位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表五)，學生始得開始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其相關規定如下：

學生應於四、五年級在學期間，利用寒暑假、例假日或非課堂時間完成實習。且在一至二實習機構完成 320 小時(含)實習，確實填寫工作記錄表(表六)並於五年級上學期開學前的寒假結束前完成實習，如因實習機構突發狀況不克完成預定時數實習時，應由同學立即向指導老師反映報告，經科主任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效後再行處理或反應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四、實習機構：

與創意產業相關之行業為主，實習機構須由輔導老師審核、科主任核可後，始准予實習(表二、表三)；以不換兩次以上實習機構為原則，惟短期實習不在此限；如遇廠商因素、專長或志趣不符者可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七)。

五、實習輔導人員及職責：

(一)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為本校專任老師兼任實習輔導老師，由各班導師任之，其職責包括：

1. 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
2.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3. 視導實習學生實習情況及參加實習討論會。
4. 定期巡迴輔導及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與具體回饋及指導。
6.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7.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二)實習場所輔導老師

為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其職責包括：

1. 引導實習教師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
2. 介紹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3.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4. 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
5.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
6. 協助實習授課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7.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六、其他實習相關規定

- (一)為加強對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本科設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平時巡迴輔導(表八)。
- (二)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時數、實習考核成績者，將依學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三)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以維護本校與本科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凡學生至各機關單位實習，遞選業界時應審慎選擇。須了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 (五)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科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
- (六)實習至一段落時，若欲離職，必需在離開前十天通知實習單位，並務必向科

上實習輔導老師報告；並於選擇第二次實習地點後，重新填寫學生資料卡，報經科上核可，始可前往實習並計算實習時數。

(七)學生實習期滿時，應請實習機構填發成績考核表(表九)及實習證明書(表十)，並經該機構主管簽章及用印後，退寄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科-科辦公室。

(八)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請逕與本科科辦或該班導師連繫協調解決之。

(九)校外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佔 30%。
2.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佔 70%。

(十)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寫作要點(表十一)。

七、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八、本細則適用於本科入學學生。

九、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科務會議決議規範，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3/0803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繕案日期：114年01月07日

收發文號：1140000254
收發日期：
制稿文號：1132103669



* 1 1 3 2 1 0 3 6 6 9 *

簽 於 就業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附 件：(3件) 1132103669_1_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pdf (附件1)
1132103669_2_各單位法制檢核表.pdf (附件2)
1132103669_3_校外實習作業檢核機制.pdf (附件3)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10分召開，應到20人，實到14人，出席70%，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9月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各教學單位實習法規檢核」案，決議為照案通過，請各教學單位就法規尚需完善部份，提案修正，經科實習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續送本委員會審議。
 - (二)案由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案」案，決議為因提案內容並未完備，為因應校外實習評鑑委員的建議，本案將持續追蹤列管。請教學單位補正相關資料，經科實習輔導小組討論後，續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案由三、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餐旅管理科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內容審議案，決議為一、照案通過，請於學生校外實習前，完成三方合約書簽訂程序。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中「二、不良紀錄查核欄位」，因填寫項目為「是」、「否」，容易造成解讀歧異，為避免爭議，爰此修正為「有不良紀錄」、「無不良紀錄」。
 - (四)案由四、核備「校外實習檢核與管考機制」案，決議為照案通過，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依規劃時間檢核。本學期期中檢核時間則彈性調整，由業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學單位彙整資料上傳。
- 四、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先以電子郵件送交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法規檢核表

科別	法規名稱	最新修訂日期	是否已修正有關科實習事務專責組織相關條文	備註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學生職場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是	
動力機械科	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否	修正會議期程已規劃，持續追蹤修正進度。
園藝暨景觀科	畢業輔導與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是	
資訊管理科	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否	修正會議紀錄簽核中，持續追蹤修正進度。
電機工程科	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是	已續送 3 月 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食品科技科	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否	持續追蹤修正進度
	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否	
餐旅管理科	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是	
創意商品設計科	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否	預計 114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二專「職場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附件 5-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附件 6-1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

檔 號：114/1104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42100154

1142100154

簽

於 餐旅管理科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1月15日

附 件：(5件) 1142100154_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1130905.pdf (附件1)
1142100154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草案1140114.pdf (附件2)
1142100154_3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附件3)
1142100154_4_第3次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議程.pdf (附件4)
1142100154_5_1140114簽到單.pdf (附件5)

主旨：檢陳本科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4年1月14日(星期二)10時00分召開，應到6人，實到5人，出席率83%，達法定人數。
-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確認：113年11月27日113-1-2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經鈞長簽核決行，並歸檔；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回復執行情形經會議確認准予備查。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修改第七點「服務時數」為「榮譽服務時數」，提請討論，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本次會議紀錄敬會與會人員審閱，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以電子信箱方式敬會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 6-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本校職場實習之分發依據為：依學生成績；五專以一至三年級；二專一年級之學業成績 40%，並考量操行 20%、服儀檢查 20%、及榮譽服務時數 20%，作高低排序，按志願自行選填分發（惟請考量家長期望及生活花費請多考慮戶籍所在地區為主）；若有特殊狀況，得依科職場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未經准予者，則按本辦法辦理。	七、本校職場實習之分發依據為：依學生成績；五專以一至三年級；二專一年級之學業成績 40%，並考量操行 20%、服儀檢查 20%、及服務時數 20%，作高低排序，按志願自行選填分發（惟請考量家長期望及生活花費請多考慮戶籍所在地區為主）；若有特殊狀況，得依科職場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未經准予者，則按本辦法辦理。	因「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服務時數累計卡使用要點」修改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榮譽服務時數卡使用要點」，故將「服務時數」修改為「榮譽服務時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職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職場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XX 月 XX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課程為五年制：職場實習（一）、（二）；二年制：職場實習，一學期 12 個學分，一學年 24 個學分。
- 二、 本科為落實學生在職場餐旅業界實習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辦法。
- 三、 五專生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後，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由科安排至相關餐旅業界，作為期一年之校外職場實習，二專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二年級上學期由科安排至相關餐旅業界作為期半年之職場實習。
- 四、 職場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三項：學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為，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 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如發生轉銜單位時，在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的 50 分，實習生依據在單位之實際實習時數給予一定比例評分。
- 五、 職場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工作計劃能力、業務技術能力、積極參與實務、學習精神、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負責、認真、守分、誠實虛心勇於認錯、活動能力及勤惰、確實遵守時間（含上下班）、儀容、端莊、禮節、熱忱、謙虛、合作。每項各佔十分，計 100 分。（評分表如附件一）
- 六、 本校教師職場實習視導職場實習作業（含實作）及心得報告成績，依據巡迴視導研討、考核、面測之績效；作業及心得報告成績，由實習指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
- 七、 本校職場實習之分發依據為：依學生成績；五專以一至三年級；二專一年級之學業成績 40%，並考量操行 20%、服儀檢查 20%、及榮譽

服務時數 20%，作高低排序，按志願自行選填分發（惟請考量家長期望及生活花費請多考慮戶籍所在地區為主）；若有特殊狀況，得依科職場實習委員會議決結果辦理。未經准予者，則按本辦法辦理。

八、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事涉個資，不予公開。